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娜、陈志茂，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欣龙”），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 年 4 月 29 日，红棉欣龙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 二、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的情况介绍

1、根据红棉欣龙的《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经营期限为基金存

续期限，暂定为4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同时还约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本基金可以适当延长。”

现红棉欣龙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在基金现状基础上，将本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1年至2021年4月25日。根据上述决定，红棉欣龙于近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红棉欣龙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560.59万元，总负债5.1万元，净资产8555.49万元。

### 三、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红棉欣龙存续期限是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决议，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